《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管理办法 (试行)》(修订案)

第二十一条油品出库应当根据货主意愿,或由指定检验机构进行质检和量检或由油库进行量检。发货完毕后,油库应当根据上述计量报告及时填制《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交割商品出库验收报告单》(一式二份,货主和指定交割油库各执一份),同时将收到的相应标准仓单加盖货讫专用章,与油库留底配对,并妥善保管备查。

- 注:1、双删除线部分为已删除的内容,灰色底纹且加粗部 分为已作修订的内容;
 - 2、实施时间由交易所另行公布,其余未列入条款为未作修订。